

# 台南律師通訊

第 189 期

發行人：張文嘉

出版者：台南律師通訊雜誌社

地址：708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三〇八號(台南地方法院內)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E-Mail：[tnnbar@tnnbar.org.tw](mailto:tnnbar@tnnbar.org.tw)

網址：[www.tnnbar.org.tw](http://www.tnnbar.org.tw)

本刊訊

## 29屆理監事及全聯會代表名單揭曉

張文嘉律師當選理事長

本會第2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於100年4月16日下午3時30分假台糖長榮酒店B1桂冠廳舉行，會員代表共193人，含委託出席者共141人，大會由李孟哲理事長主持，主管機關台南市政府社會局代表李雅卿列席指導，全聯會副理事長林國明律師、全聯會前理事長林永發律師、全聯會前理事長陳俊卿律師、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會長林瑞成律師、高雄律師公會蔡鴻杰理事長等貴賓亦到場參與盛會。

會後在原場地舉行會員代表餐敘，台南高分院鄭玉山院長、台南高分檢劉榮堂主任檢察官、台南地院吳三龍院長，及台南市醫師公會王正坤理事長等貴賓均出席。本會第29屆理監事及全聯會代表選舉結果於當日下午6時30分名單揭曉，由李孟哲理事長宣布當選名單。理事當選人為張文嘉(138票)、楊淑惠(119票)、陳琪苗(119票)、宋金比(116票)、李合法(114票)、吳信賢(101票)、蔡雪苓(99票)、李慧千(98票)、陳文欽(85票)、林煊琪(84票)、李家鳳(76票)、康文彬(74票)、趙培皓(70票)、王正宏(59票)及林金宗(59票)。監事當選人為黃雅萍(128票)、黃厚誠(114票)、許雅芬(109票)、吳健安(103票)及蔡信泰(67票)。全聯會代表為張文嘉(124票)、林瑞成(118票)、林國明(113票)、李孟哲(106票)、陳清白(105票)、宋金比(101票)、陳琪苗(100票)、吳信賢(97票)、黃雅萍(97票)、李合法(95票)、蔡敬文(91票)、翁秋銘(87票)、黃紹文(79票)、黃厚誠(77票)及許雅芬(76票)。當選人將在未來2年，致力於會務之運作。

第29屆理監事選舉結果出爐後，於同月25日中午12時於本會辦公室召開新任理監事聯席會議，進行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副理事長選舉，由張文嘉、李合法、宋金比、吳信賢及陳琪苗律師當選常務理事，黃雅萍律師當選常務監事。

理事長則由張文嘉律師獲全體理事支持出任，任期2年，並選出李合法律師擔任本會副理事長。

張文嘉律師為台南市人，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自民國77年4月即加入本會執行律師業務，多年來積極參與會務，深受同道及社會各界愛戴。相信本會在張文嘉律師之領導下，能為會員爭取更完善、妥適之執業空間，會務將更欣欣向榮。

焦點  
話題

## 當選感言

◎張文嘉律師

4月16日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理監事及4月25日理監事選舉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等活動圓滿結束後，新理監事團隊隨即自5月1日起正式上路，由孟哲理事長所領導的舊理監事團隊也於4月30日在掌聲中劃下美麗的休止符。孟哲理事長在兩年任期內辛勤耕耘，成就有目共睹，他對公會的付出與貢獻，將如他所吹奏動人的薩克斯風旋律一般，蕩氣回腸，令人回味無窮。

本屆服務團隊無論在理監事會、各委員會及祕書處，均有多名新血加入，另外已卸任理事長林瑞成、翁瑞昌、林國明等道長仍留在委員會擔任主委，繼續為理監事會效力，已卸任吳信賢理事長更投入理事選舉，擔任常務理事，服務團隊內新血與舊人兼而有之，有經驗與智慧，也有活力與衝勁，相信可在新舊共事中完成世代交替，使公會更開闊而能與時俱進。

持續進修是律師的本份工作，衡量一個國家的法治水準，律師的素質是一項重要的指標，因此舉辦進修課程是公會最重要的活動，宋金比道長計劃以平均每兩月辦理兩場法律講座為目標，為各位道長提供進修服務。另外，文化不僅與一個社會的素養息息相關，文化也能豐富人的心靈，讓我們能以更包容的態度去面對事情，因此成立文化藝術委員會實有其意義，翁瑞昌道長計劃藉著舉辦文學、美術、雕刻、歷史……等講座，為各位道長在法律以外的領域開啟更寬廣的思考面向。再者，瞭解法律的變動是身為律師最起碼的要求，法規委員會王正宏、謝依良、許良宇、李育禹等道長今後每月將就法規修訂及新增判決要旨撰文解說分析，並刊登於公會會訊，期能幫助工作繁忙的道長們得以掌握最新法律動態。公會應為各位道長服務的事項不勝枚舉，未來兩年中理監事團隊將本著服務的態度，循過去前輩道長所留下的典範，為公會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最後，必須感激所有理監事及所有委員會委員，有您們的付出，公會才得以成長茁壯，也期盼各位道長積極參與公會事務，從中獲得友誼與進步，成就充實圓滿的律師生涯。

## 訊息公告

請同道注意全聯會於 100 年 3 月 23 日，就律師是否得接受案件委任之疑義之解釋：

全聯會第 (100) 律聯字第 100047 號函，就會員所詢具體案件中之當事人甲及乙，因就乙對犯罪行為是否知情及是否有犯意聯絡一節，甲、乙二人所述內容相同，扣案證物均為甲所有，二人之答辯內容也無相互推諉或對立情事，該二委任人應無利害關係衝突之情形。然隨訴訟案件的進展使原本利益不衝突之數位委任人演變成有利益相衝突之狀況時，律師就應迴避。惟此規定目的係在保護當事人之權益，依照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若得到利益相衝突之數位委任人之書面同意，並不受到利益衝突迴避之限制，此時檢察官亦無由禁止律師受任之理。

全聯會第 (100) 律聯字第 100048 號函，有關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如對外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雖決策及聯繫單位為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但既該處分之名義是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形式上之當事人即為縣市政府，而非各該所屬局處。此時名義上之委任人即形式上之當事人即已構成利益衝突，就符合利益衝突之狀況。縱算形式上之當事人不構成利益衝突，仍要考慮實質關係是否有構成利益衝突之狀況。

全聯會第 (100) 律聯字第 100049 號函，關於執業律師與同轄區之法官有配偶之關係，就擔任司法人員之配偶所直接承辦之案件，是否應迴避之相關規定如下：(1) 依律師法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律師之配偶所承辦之案件，律師本身均應迴避。(2) 若律師對此案件於接案後交由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承辦，則與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精神有違。因在律師倫理上，同一事務所之律師均被視為一體，律師倫理規範在 98 年修正時，已將「一位律師受到限制，同一事務所所有律師同受限制」之精神明文規定在第 32 條內。法務部 99 年 4 月 27 日法檢字第 0999014772 號函，亦表明司法人員離職後 3 年內，僱用其他律師「代行」律師職務，應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 1 迴避規定之約束。且可避免因感情因素導致司法不公或影響相關當事人之權益。另依律師懲戒委員會 86 年台覆字第 2 號決議書之見解，認為合署事務所也視為同一事務所，只要外觀上讓人信賴是同一事務所，均為律師倫理規範上所稱之同一事務所。

本會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南分會於4月9日(週六)上午9時假基金會大會議室舉辦「議事規範與會議實務」研討會，邀請本會資深道長蔡文斌律師擔任講座，凡出席研討會者，均獲贈講座著作《會議規範實用》乙冊。是日研討會，由李孟哲理事長及林瑞成會長聯合主持。

當日課程綱要分為下列5大單元：為什麼開會？開什麼會？如何開會？開會之遊戲規則及議學導論。建議參考的教材除了講座的著作外，尚有內政部於民國54年公布的「會議規範」、國父孫中山著作的「民權初步」及於國際間行之有年，在國際會議中廣被適用的「Robert's Rules of Order」

就為什麼開會而言，其目的不外乎是為了凝聚共識，取得多數決，此外尚有可能是提供不滿者一個宣洩情緒的管道。將開會的目的定位後，接下來就是開會前的準備，一般而言可以用5W1H來檢視：開會理由(Why?)、對象(Who?)、議題(What?)、時間(When?)、地點(Where?)及如何開會(How?)在開會的禮儀及細節方面，例如尊右原則，如何使用麥克風、會場之佈置等，往往易被忽略，經講座精闢地舉例講解後，與會人士都覺得獲益良多。尤其是尊右原則，為議事學慣例的國際禮儀所採用，與我國男左女右的習俗大相逕庭。講座以頒獎典禮以及市政議會諮詢場合為例說明。在尊右原則下，主席面向會眾，右尊左卑，以右為尊。因此，大會貴賓應坐在主席之右，右邊第一人為主賓，主席則坐在左邊第一位。交接印信，交者立於右，接者立於左。頒贈物品，頒者立於右，受者立於左。中場休息時間，但見許多道長紛紛實地演練一番並請講座予以指正。有道長開玩笑地表示，該日所學於4月16日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正好可以派上用場。

接下來，講座介紹現行國內大多數會議進行所適用的「會議規範」。此規範適用範圍，涵蓋層面可謂相當廣泛，依規範第2條規定，凡3人以上的集會，不論是公私團體，都有本規範的適用。至於會議規範的性質為何？講座認為，其應屬於行政命令，但遺憾的是，內政部並不承認。此外，依規範第98條規定，公私立各級機關(構)在不牴觸本規範的範圍內，得另訂議事規則。例如，五院、中央及地方各級議會等，都另訂有議事規則；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關於董事會的議事等均有特別規定。

議事規範是民主政治多數決的產物。然而，多數決並不是什麼事都可以多數決，多數決的法則是服從多數，保障少數。不過，偶爾也有例外規定，像行政院院會，儘管多數贊成某一方案，院長卻可以裁決採用另一方案。

在會議進行中，若主席或出席人員提出額數問題，此時依會議規範第7條規定，主席應立即按鈴或以其他方法，催促暫時離席人員，回到議席上，並清點在場人數，如果不足額，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額數問題在會議上的用詞是清點人數，其是保障少數一方的一種設計，不屬於動議。在主席宣布開始開會，直至主席宣布散會，隨時都可以提出額數問題，要求清點人數，此為一種典型的議場戰術。

一場會議進行的順暢與否，會議主席角色的扮演居有重要地位。主席是會議的領導者，應使會眾能以正反交錯方式充分自由地發言。此外，主席應依時



宣布開會、散會或休息。宣布開會權在主席，司儀不能越俎代庖。散會也是由主席宣布，雖然在秩序表上列的是散會，司儀已喊散會，仍應由主席宣布散會或會議結束，方符合規範。

善用休息權，可適時延緩欠缺溝通或協調而導致爭議無法解決的議案，讓與會人士得以再思考，或緩和議場氣氛火爆。另外，議事程序中尚有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及申訴動議等機制，凡擬於會議中發動上開機制者，均不必取得發言地位，且可以間斷他人的發言。主席對於此類問題動議的提出，必須優先予以處理。因此也導致許多上市上櫃公司的職業股東或府、院、市政會議中的有心人士，利用此程序杯葛議程。對於此種情況如何處理，講座舉其為上市上櫃公司提供法律意見的經驗與大家分享。因此，會中有道長建議，下次應再委請講座開設有關於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教戰守則的課程。是日研討會在講座精彩地演說下於中午12時圓滿地結束。

## 法老盃 - 不老的壯志豪情，熊熊點燃

◎蔡政忠

回溯過去這半年，台灣經歷了最寒冷的冬天，大自然生態的轉變，連帶影響了台南過往四季皆屬宜人的好天氣型態，寒流不斷地到來，走在路上，往往會被迎面吹來的風，冷得直打哆嗦。下班後的你，是否仍然兢兢業業、盡心處理當事人的案件？或是只想回到溫暖家中享受熱騰騰的美食與3C聲光刺激的懷抱？

有這麼一群人，二十多人，年齡層跨越將近兩輪（二十四歲），總是在平日大家下班後，亟欲休息吃飯的時間，聚集在寒風吹襲、場地不甚平整且燈光昏暗的國平里籃球場裡，打著籃球。有身上帶著舊傷、籃下動作依舊矯健的老將；即使年過四十，卻依然保持著精實身材的鋒線悍將；較為嬌小、外線卻神準無比的暗箭射手；運球動作樸實或技巧扎實、華麗讓人眼花撩亂的控球得分後衛，大家共通的特色就是：對籃球有著執著的熱情。

繼去年十月份所舉辦的第二屆法老盃籃球賽後，這群人轉往有著較佳場地與燈光的慈濟中學旁籃球場，繼續維持著打球的習慣。下班後換上一身便衣輕裝，到了球場，點頭示意打聲招呼，做做暖身操、投投球，待大夥聚集到一定人數後，開始三打三鬥牛或是全場折返跑。這彷彿已經變成一種生命中不容許被改變的習慣，一天又一天，除了周末外，持續進行著相同上映的戲碼。

在確定了四月十號為半年一度的法老盃大賽日期後，從三月份起，組織成軍的隊伍即開始培養默契、研發對應戰術，以防在正式比賽之日被殺個措手不及。本屆參賽隊伍共六隊，每隊四人，分別為冠軍呼聲最高的院方兩隊、法院執行處年輕人隊、由平均年齡最高的律師所組成的律師隊、法律扶助基金會成

員一隊、以及外卡隊伍參賽。和過去幾屆最大的不同點在於，本屆比賽每場打十五分（兩分球算兩分、三分球算三分），加上初賽採單循環制，故每一隊皆會碰上另外五隊，比賽時間的拉長與變得炎熱的天氣，無疑是對這群熱血漢子的最大考驗。

比賽當天，共計二十多人的隊伍加上親友團啦啦隊，出現在有著炙熱大太陽的籃球場上，開始了汗流浹背、激烈的賽程。只見大夥演練著過去一個月經過詳細計畫的戰術（律師隊為代表，共計五大戰術：理律、合法、旭誠、公道、法扶）以及反破解戰術（法扶隊為代表，共計六大戰術：衝、拖、炮、蓋、送、Free），搭配精準的外線與默契配合，場上之賽況，可謂殺聲震天、群情激昂，眾人或投或切，共通信念只有一個：快點得分以便結束比賽、終結對手。

複賽結束後，果不其然，由冠軍呼聲最高的院方雙強對決爭取冠亞軍；老當益壯的律師隊，則與年輕不要留白的執行處隊爭取季殿軍。在順利產生季殿軍後，只見採三戰兩勝制的冠亞軍戰，氣氛顯得格外緊張！院方雙強打到第三戰始分出勝負，期間並且發生因球員腳踝扭傷而中止比賽之情事，足見賽況之激烈。結果由院方B隊結束了院方A隊的二連霸霸業，取得了隊史第一座冠軍。

比賽結束，已近中午十二點，熾熱的陽光照在眾人頭上，只見變成黑色饅頭的球員們，帶著滿足的微笑，給予辛苦奮戰得名的球員們最熱烈的掌聲與歡呼。雖然留下了無數的汗水；雖然身上或多或少有著些許的痠痛。比賽所換來的堅定友誼與持續維持運動習慣的決心，你也許無法想像，所以，找個一天，來球場找我們吧！我們歡迎新興熱血的加入！一起快樂的打球！

## 銷售投資契約是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罪

◎林國明 律師

### 壹、問題之提出：

某甲為募得經營墓園及納骨塔之資金，對外刊登以數萬元為一投資單位，期間數年，每年支付投資金額 3%或 6%之回饋獎勵金，契約期滿可領回本金，投資契約書可轉讓第三人。上開事實，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2685 號刑事判決，以某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175 條之規定論處。因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6 條及第 22 條關於有價證券之定義，並未明文規定包含投資契約在內，上開判決是否適法及實務上應如何適用，均值得吾人檢討。

### 貳、美國實務上之操作：

一、由於我國證券交易法條文大多源自美國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及美國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並將美國上開兩項法律融合為一。故要探討在我國銷售投資契約是否構成違反證券交易

法第 22 條之罪，勢必要回溯美國證券法之相關規定及美國實務上之見解，作為參考。

## 二、美國經典之案例：

SEC v W. J. HOWEY COMPANY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46

326U. S. 293

### (一) 事實概要與判決要旨：

本案被告之公司有二個，分別為「W. J. Howey Company」、

「Howey-in-the-Hills Service, Inc.」，均受同一控制與管理。由前者出售柑橘園土地之持分；而後者同時與持分買受人訂立契約，由該公司負責經營橘園，代為耕作及銷售，而持分所有人共同分享經營利潤之安排，即投資契約係由土地買賣契約、保證契約與服務契約所組成。依據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認為係屬於投資契約之性質，應受美國證券法之規範。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上開案件之見解，認為投資契約

(investment contract) 係屬於美國證券法第 2 條(a)第 1 款之證券性質。並認為所謂投資契約係指投資人出資於一共同事業，而其報酬全然(solely) 取決於發起人(Promoter) 或第三人之經營績效的契約。分析其要素有四：1. 投資人出資；2. 出資於一共同事業(common enterprise)；3. 投資人分享報酬；4. 報酬之有無全然取決於發起人或第三人之努力。

(二) 由於類似投資契約之態樣百出，有些契約安排由投資人參與一部分業務工作，使投資人的報酬並不全然(solely) 取決於發起人或第三人的努力。此類安排似為規避 Howey 一案所定之標準。但聯邦高等法院第九巡迴區於西元 1973 年 2 月 1 日在 Glenn Turner 一案(SEC v. GLENN W. Turner Enterprise Inc., 474 F. 2d. 476)，為防止取巧脫法的行為發生，認為如果投資人的報酬主要(essentially) 取決於發起人或第三人的努力，仍應認定為投資契約之性質。

(三) 投資契約列入證券的範疇，與股票同受規範，主要是因為投資契約的性質，與股票有相當類似的方面，都是一方出資於一定的事業，而由他方負責經營；同時投資人的權益，在相當程度下，繫於經營者的忠實與勤勉，其應受法律保護之程度，與購買股票之投資人，並無不同。

## 三、美國法上證券的意義及其適用範圍

(一) 證券的定義：各國證券法中以美國對證券之定義最廣，其目的在防止規避法律之行為，以保護投資人。美國證券法第 2 條(a)第 1 款對證券之定義為：「本法所謂證券，除上下文義另有他指外，謂任何本票(note)、股票(stock)、庫藏股(treasury stock)、security future、債券(bond)、無擔保債券(debenture)、債權證明(evidence of indebtedness)、任何分享利潤協議之證書或參與(certificate of interest or participation in any profit-sharing agreement)、擔保品信託證書

(Collateral-trust certificate)、公司成立前之認股證 (pre-organization certificate of subscription)、可轉讓之股份 (transferable share)、投資契約 (investment contract)、表決權信託證書 (voting trust certificate)、證券寄託憑證 (certificate of deposit for a security)、石油、天然氣，或其他礦產之未分割之部分權利 (fractional undivided interest in oil, gas, or other mineral rights)、任何賣出 (put)、買入 (call)、買入及賣出 (straddle) 之選擇權 (option) 或證券上之特權 (privilege on any security)、存單 (certificate of deposit)、證券的組合或指數 (group or index of securities)、包括其上之利益或價值 (including any interest therein or based on the value thereof) 或在全國性證券交易所關外國貨幣之賣出、買入、買入及賣出之選擇權或特權，或一般所謂之證券 (any interest or instrument commonly known as a "security") 或對以上所有項目之參與或利益證書、臨時證書、收據、保證或認購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0 款亦有類似，但不完全相同之定義 (特別排除貨幣及發行日與到期日不超過九個月之票據)。其基本觀念在分辨投資與其他一般商業行為 (commercial and investment dichotomy test)，是否涉及資本風險 (risk capital test)，但實務上應用，並不容易，法院判決亦未一致。值得注意的是「投資契約」的意含使通常所謂「證券」的意義大為擴充。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SEC v. J. W. Howey 一案認為此種契約的特徵為：(1)金錢之投資 (invest his money)；(2)共同之企業 (in a common enterprise)；(3)獲利之期望 (is led to expect profits)；(4)他人之努力 (Solely from the efforts of the promoter or a third party)。其後判例之解釋「共同性」可分為「橫」(如股東間)與「縱」(如產銷之不同層次)，他人之努力只需為「經理性者」(managerial)即可，本人縱有參加一般之努力，亦不妨成為投資契約。如金字塔型之推銷 (老鼠會)、授權經營 (franchising)、若干不動產之籌款方法等均可能構成。

- (二) 豁免證券：美國證券法第 3 條規定豁免各級政府或銀行所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九個月期以內之商業票據，非營利之宗教、教育或慈善團體發行之證券，若干建築貸款會社及農民合作社所發行之證券，受州際商務委員會監督之運送人所發行之證券，由政府機構監督下發行之保險單及年金契約，經法院許可，由破產管理所發行之證券。豁免證券由於其發行人性質特殊，是永久性豁免註冊。

### 參、我國證券交易法上之證券及其適用範圍

- 一、證券的定義：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第 2 項規定：「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第 3 項規定：「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



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茲分述如下：

- (一) 政府債券：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為一般或特定目的發行之債券。通常各國政府債券均為豁免證券，發行時不必向證券管理當局申請發行之手續，我國亦同（第 22 條）。
- (二) 公司股票：即公司法上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所分的“股份”，可分為普通股與特別股。至於可轉換公司債，在未轉換前，應是債券性質。
- (三) 公司債券：即公司法第 246 條以下之公司債，其發行有嚴格限制。通常公司債有確定到期日，並按期付息，但近年債券市場出現浮動利率債券（Floating rate notes）、無息票債券（zero coupon bonds），可分離轉讓之附認股權債券（bonds with equity warrants）等，故其性質以及與股票之分界已漸不明。
- (四) 財政部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此為補救上述定義之不足，對本法管理之範圍賦予較大彈性，只要是一般文明國家通常認定之範圍內，以及民法上有價證券之範圍內，可逕予核定。目前財政部核定者，包括「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凡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均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財政部 76.9.12(76)台財證(二)第〇〇九〇〇號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財政部 77.9.20(77)台財證(三)第〇九〇七〇號公告）。「華僑或外國人在台集資金赴外投資所訂立之投資契約，與發行各類有價證券並無二致，投資人皆係給付資金而取得憑證，係屬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證管會 76 年 10 月 30 日(76)台財證(二)第六九三四號），故我國主管機關對於外國人或華僑來台募集資金赴外投資所訂立之投資契約，已核定為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惟對於本國人在國內募集資金之投資契約，則未予核定，造成實務上適用之困擾。
- (五)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即證券發行人所發予持有人，使後者依一定之條件（如在一定期限內，支付一定價金、購買一定數量股份）向證券發行人（公司）購買新發行股份之書面，由於其可能成為轉讓標的，故視為有價證券。
- (六) 新股權利證書：即表彰尚未正式發行之新股上權利之證書，由於新股尚未印制，在此過渡期間此種臨時證書可成轉讓標的，故視為有價證券。
- (七) 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即(1)至(4)款各種證券已繳納價款之收據。通常收據不視為有價證券或轉讓標的，只能作為已繳款之證明而已，但如發行人有意「認票不認人」則亦可成為轉讓標的，憑以換取正式證券，或者根本不再發行正式證券，名為收據，實即證券，仍視為有價證券。
- (八) 前項各種有價證券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依修正當時行政院之說明，係參

照外國立法例以資周全，依美國證券法第 2 條（證券交易法第 3 條），主要指可以轉換成，或實質上有同樣投資意義之上述(1)至(4)款各類證券之證書，如各類選擇權(options)、認購權(warrants)、金融期貨(financial futures)、金融期貨選擇權(option on financial futures)等即所謂「衍生性」證券(derivative securities)。故與(4)同為具有高度彈性之概括規定，所不同者為(4)款必須有財政部之「核定」，本款則不必經此程序。但本款之適用必須基於(1)至(4)款之證券(underlying securities)，而為其上之權利，如特定股票之選擇權基於該特定證券之股票性質，特定股票指數期貨必須基於該指數構成證券之股票性質等。第(4)款則無此限制，縱非一般意義之公債、股票、公司債，仍可以核定而列入管理範圍(如高爾夫球會員證)，一旦列入，亦成本款之適用範圍。

二、豁免證券：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故政府債券為豁免證券，與各國法例相同。其他有價證券，如政府核定特定發行人之證券發行免經核准程序者，則亦有豁免證券之性質。

**肆、上開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之見解能否適用於我國證券交易法類似之案件：**

一、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違反者，依同法第 175 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規定，適用之範圍如下：

(一) 有價證券（同條第 1 項）。

(二) 公司股票、公司債券或其價款繳納憑證、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或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而公開召募者（同條第 3 項）。

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我國證券交易法並未如美國證券法明文納入投資契約，故依文義解釋，似不及於股票、公司債以外之投資契約。實務上雖已有採取擴張解釋，將投資契約認為是股份的性質，包括在有價證券範圍內（註 1），其見解是否妥適，值得探討。如從保護投資人的角度，並無不妥；惟如以刑罰採取罪刑法定主義原則之觀點，在法律未規定之下，能否採取擴張解釋，容有商榷之餘地。由於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刑度，最高法定本刑僅為二年有期徒刑，故此類案件不得上訴最高法院，實務上無從由最高法院就投資契約是否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形成判例（註 2）。宜循修法之方式，以杜爭議。司法院前院長賴英照在其著作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一冊）書中認為將契約視為股票，仍屬勉強（註 3）。我國民法、公司法就指示證券（民 710）、無記名證券（民 719）、有價證券（民 608）、股票（公司法 162）、其規定之名稱與內含各有不同。而我國證券交易法條文同時有出現「證券」、「有價證券」及「股票」之名詞，更造成實務上適用之困擾，亦應通盤檢討修正。

註 1：台灣高等法院 68 年度上易字第 1752 號判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68 年度易字第 832 號

判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度易字第 2685 號判決。

註 2：實務上類似案件，大多以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所定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規定，依同法第 125 條論罪，例如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2250 號刑事判決。首揭台北地院 96 年度易字第 2685 號判決，並未適用銀行法第 29 條之 1，似有未當。

註 3：參照賴英照，證券交易法逐條釋義（第一冊），1992 年 8 月 6 刷，頁 93。

## 醫學生的法院參觀記

◎大醫學系一年級姜良歡、趙昱博

### 之一：司法或醫療都不能麻木(姜良歡)

坐在圖書館前的長椅，迎著醉人的微風與金陽如瀑，喝著甘醇的冬瓜茶，回想適才難得的見聞，而有所思。

下午前往法院參觀，是位在台南火車站前站附近的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建築風格簡約對稱而飾以些許植栽；慢慢爬上六樓的階梯，來到偌大的禮堂觀看影片介紹。

在觀賞影片之後，進行了模擬法庭以及實際旁聽的行程。模擬法庭頗有趣味，有趣的地方，在於扮演者、聽者與戲中的角色互動。剛開始，中央的法官因為扮演同學面容嚴肅，使我誤以為是真的法官，卻發現系上的兩位學長在其左右，才驚覺自己弄錯了。在台下旁聽的時候，除了印證在影片當中介紹的流程，也讓人猜想為何審理制度是如此設計？從所謂的「公堂」演進到現在的法院又是如何截長補短？這些有趣的想法在腦中打轉了一會而無解。

至於實際的旁聽過程，因為七八節上課的老師請假，因此能夠留下來聽到近四點。

第一場的審理是詐欺罪，由法官主導詰問，檢察官白髮蒼蒼，不發一語地看著紙本。從詰問內容大概可以推測，應該是被告的錢包和裡面的三個銀行存摺、印章及密碼都在民國 96 年遺失，似乎之後變成詐騙集團使用的帳戶。然而法官詰問帳號密碼的語氣，隨著被告多次說：「很久之前發生的已忘記」，有些不悅；檢察官只有一次和法官交換眼神而淺笑，這種法庭互動給我的印象就較奇特。我明顯感受到法官的主觀意識，雖然法官可以自由心證，但是不是也要依照無罪推定原則？

第二場審理則是經過某間刑事庭的時候，赫然發現裡面有多名法警站在被告身旁，還拿著手銬，這樣的情景讓我們一行三人止步，又不敢進去旁聽，只好在外面走廊的椅子上旁聽微細的進行。這場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案件，此案的女法官節奏掌握較快，相較之前一場的氣氛就不同；但是被告們卻被這樣快速的節奏搞混，在不該發言的時候發言，而拖慢了速度。

第三場則是教唆殺人罪，殺人者已經槍決。案件內容大約是在卡拉 OK 的酒宴口角，引發有人拿槍射殺兩名員警死亡。針對如此重大的案件而我並不明白

真相為何，不便做評論。在此想要表達的是在辯護人還沒到場之前，被告所說的那些言詞聽起來不具說服力，就連書記官都抿嘴一笑，我自己也暗暗心驚而受到影響；但是當辯護人到來，用清楚的言詞與犀利有理的論述來為被告辯護時，事態突然在眼前清楚呈現，一改前面的肅殺氣氛，讓我頗驚訝；該案最後以下次傳喚更多證人到場而結束。

旁聽完三個場次，我坐在成大圖書館前的長椅上，喝著法院熱情贈送的義豐冬瓜茶，內心有些沉重。在法庭上，每個人所擔任的角色各不相同，而在同一個空間內進行一項關係到眾人的辯論；身為醫學系學生的我，雖然只是一年級，但是卻在法官身上感受到共鳴。沒有辦法光是看一個人的外表就知道有沒有犯罪，或是有沒有病灶。只有透過辯論與證據推理、詢問病史與檢查來確認。在如此模糊的過程，要保持理性的判斷又適當地加入主觀的情感因子，法官和醫生似乎有些類似！但是律師的角色也同樣關鍵，正如前面所述，光是律師的言詞就可以逆轉整個氣氛，這需要律師完全相信自己的當事人，也要有清楚的邏輯分析與口才技巧。

然而另一個共同點的聯想，是因為高中同學正在就讀法律系，或許以後他會以司法為職業，每天做的都是類似的事情，卻不能因此麻木，醫療也是。我們未來的工作共通點在於，看似是每天同樣的照本宣科，卻是原告、被告或是病人可能一生唯一的一次；要如何掌握這樣的不對等，需要我們更清楚的認知，以正義、人道為最高信念，掌握司法或生命的健康。

## 之二：或許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趙昱博）

此日，參觀了法院。原以為只是單純的觀看介紹影片，四處晃晃，即便回程；但是，後頭還有模擬法庭，著實新鮮。緊接著，旁聽審判，心情隨著又沉重。歸程，踩著腳踏車，輕飄於車陣之中，感觸良多。

到了法院，被工作人員招攬進去；攀著階梯，心裡多所期待，期待著模擬法庭，期待著會看到些什麼。介紹影片播放了，很詳細的介紹，很精緻的影片。看完，寫了幾行筆記，我們走樓梯下一樓。

轉眼，一樓到了，看到許多同學在一樓。一聲招呼，所有人開始往模擬法庭移動。有人當法官，有人當檢察官、律師、被告、告訴人、證人。模擬劇本是「小偷變強盜」的準強盜案。依劇本，唸出台詞，竟是意外的流暢，惟大家聲音都不大，就連坐在離前方不遠的我，都很難清楚聽到。

大家玩得很盡興，過程中，體會到法庭實際的情境。被告語無倫次的爭吵，檢察官冷酷的表情，偶而帶些笑意。笑場原不是大家的錯；這本是以歡樂為基礎，以教育為目的的模擬。模擬結束，結案了，裡頭的邏輯極為簡單，但能夠看到律師的巧思與機智，有趣自不在話下。真要感謝蔡文斌教授用心的編劇。

參觀開庭。第一案，在我們進去之前就已經開始；聽談話的內容，應為詐欺案件。進一步了解，情況應為：被告之帳戶被查到用於詐欺案件，因而法官訊問被告。旁聽當時的景況，從法官審問被告的口氣聽來，我認為這並不是公平的審判過程。



「妳記不記得妳的密碼？」

「我不記得了，因為那很久了，有三年左右了。」

「妳不要講話迂迴，拐彎抹角，模糊不清。」

「真的是因為時間很久，不記得了！」

「怎麼會不記得？密碼要不是用自己的生日，就是用家裡人的生日，怎麼會忘？」

「以前的密碼我真的不記得了！」

「不然你現在的密碼呢？」

「521231」（我約略記得是如此）

「這是誰的生日嗎？」

「是，是我朋友的生日。」

「看吧！我就說都是用生日之類的嘛。」

律師發言：「報告法官，那的確是很久以前的帳戶，被告真的不記得了。」

類似發言持續著。我感覺到法官預設了立場，預設被告有罪，並以此進行訊問。單從邏輯來看，依此段對話，並無法認定被告有罪與否，因為法官不能決定一個人記憶力的強弱，更無從斷定一個人是否真的忘記一件事。

或許，法官本身看過檢察官呈上的資料，因而主觀判定。在我看來，被告倘若清白，已然受到嚴重的心靈創傷。

或許，我早些時候想到的是，在模擬法庭如此順暢而歡樂的氣氛背後，到底是藏著社會現實。沒有人能確保公平的審判，亦沒有人能確保參與其中的人們，在過程中不會飽受精神煎熬。或許，我們都覺得世界很完美。或許，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接著，去聽了殺人案的審判。情況大致是：最主要殺人犯已槍決，而被告乃因該殺人犯供詞裡提到其教唆殺人，是已被列為被告。此庭中，法官較為中立，被告亦有多次表達的機會。就我看來，被告腦筋清楚，表意清晰，說明有邏輯，對事發當時狀況有完整的掌握。聽完被告說詞，我也覺得他是清白的。這是一位很有參與感的被告，很重視自己的權利，對於案情也有深入了解，對目擊者的筆錄亦有研究。然而，被告和殺人犯來往，因而我無法斷定此人的善惡。聽著聽著，聽到我認為，就算再有更多細節，也不會對現在的情況有任何衝擊時，我起身離去。

法庭外已然冷清。我們逕自思索自己內心的矛盾。什麼是公正？抑或公正當中，無可避免的，將永遠有偏斜存在？若是如此，法院的存在又代表著什麼？自己對於法律的信心，沒有減低；但情況是，各種案件中，存在著各種可能，各種現象，各種偏見，各種主觀意識，而法律的運用，是由人來操作，誰又能斷定，過程當中，法律的真實意義能被貫徹？況且，法律在最初，即是本著當地風俗習慣而漸漸演變而來，風俗習慣自當成為考量之一。我很感念各法律專家對公平正義的付出，但是有許多事情不是這麼單純的。

我對法律的信心還在；對於人的信心，卻降低了。起風了，是秋天。冬天的太陽，或也不遠了。

## 我為秋香屈居童僕

我聞西方大士 為人了却凡心 秋來明月照蓬門  
香滿禪林幽徑 屈指靈山會後 居然紫竹成林  
童男童女拜觀音 僕僕何嫌勞頓

◎陳清白律師

有位旅美企業家李先生，事業有成後，為了回饋母校—彰化秀水國小，特地捐了一筆錢給學校作為獎學金，和蓋遮雨棚、涼亭之用。

秀水國小和李先生一家有些淵源。李先生的父親曾是這所學校的校長，夫人也在學校教過書。學校為了謝謝李先生的隆情高誼，特地從當年李先生與夫人交往時寫給夫人的三百多封情書中，摘錄其中一段據說是讓夫人感動得因而下嫁的詩句，作為涼亭的紀念碑文。這幾句詩如下：「李桃爭艷時，殿上出勇士，雄糾稱天下，想起當年事，黃昏遊花園，桂馨芬四方。」把每句詩的第一個字摘出合起來看，剛好是：「李殿雄想黃桂」，是一首表達愛意的「藏頭詩」。

拐彎抹角寫藏頭詩，一般來講都有它的用意，例如談情說愛，講究的是含蓄和旁敲側擊，因此只能遮遮掩掩地把心裡的話藏在詩裡，看的人只要稍一用心，便能看出個究竟而有所回應。但萬一沒有回應呢？這個問題不大，卻可能有兩種狀況。一是，詩寫得太差，看的人不為所動。二是，看的人素質太差，有看沒有懂。這時就該改絃更張另謀對策，看是再找個對象呢？還是換個求愛的方式。

另一個較常看到藏頭詩的場合大概都跟宗教有關。一些所謂的「能人異士」，往往託言神明指示，藉詩「洩露天機」給芸芸眾生，其內容千奇百怪，或為指點迷津，或為警示災禍，或為預卜吉凶，例如汶川大地震時，網路上就出現過這樣的詩句。其實，這些詩，依我看，裝神弄鬼的成分居多，否則，硬拼硬湊就說是神明的諭旨，那未免也太褻瀆仙班了。

藏頭詩也好，藏尾詩也罷，都不難寫，以前成天在詩詞歌賦裡打轉的舊文人，都會來上一手，只是功力高下有別而已。文前的詩正是此類文學的一個傑作，它的作者是有吳中第一才子之稱的唐伯虎。

「唐伯虎點秋香」的故事家喻戶曉，雖然故事本身是虛構的，但因戲劇張力足，趣味性夠，因此真假早已無關緊要。現在我們就當故事是真的，詩也是唐伯虎所作的，來談一談他的藏頭詩。

說到追女孩子，本錢下得最足的，大概除了為追求五娘假扮成磨鏡小販，然後故意打破鏡子賣身為奴抵債的陳三外，另一個就是唐伯虎了。為了美人，唐伯虎不惜「鳳凰變麻雀」，臥底到相府為奴，其風流雖不可嘉，但用心卻是可感。

首先，當奴才要有張賣身契，於是他立了一張字據給華太師，內容如下：

**我康宣，現年一十八，原籍姑蘇，家世清白，向無過犯。只為家境清寒，自願鬻身相府，充當書僮。身價銀五十兩，自秋季始，暫存賬房，待三年後支取。今後承值書房，專司焚**

**香、掃地、磨墨、洗硯等事，聽候使喚，決不懈怠。立此契存照。**

這個勞動契約，雖然簡單，但關於主僱雙方、受僱緣由、工作內容、工資、期限，無一缺漏，清楚明白而不囉嗦，不輸專業律師寫的。而更難得的是，連別有目的所隱藏的「他項法律關係」都寫上了。將來秋香被拐跑，追究起責任，別的不敢說，至少詐欺是很難成立的。總不能說你堂堂一個太師，連契約都看不懂吧！「我為秋香」，不早就在契約裡說明白了嗎？

至於「康宣」，雖不是唐伯虎的本名，但其實也相去不遠，因為唐伯虎名「寅」，伯虎是他的字，兩個名字上半部都一樣，差別不大。其實，這樣做也是情非得已，堂堂一個解元公，諱也不諱一下，就大喇喇地上門投帖，應徵到相府去當奴才，說得過去嗎？何況奴才又不是什麼光彩的差使。

唐伯虎混進了相府當了書僮，因僕隨主姓，也改姓華，單名一個「安」字。後來實在藏不住滿肚子的墨水，不久便被拔擢為華府的西席，負責教導華太師的兩個兒子—華文、華武。華太師虎父犬子，兩個寶貝蛋功課都在「後段班」。有一回，老師跟學生在書房瞎鬧了起來，老師畫了一張圖，圖裡是寒山與拾得的畫像，長得跟二位公子一模一樣，旁邊還畫了一隻鴿和一隻鵬，落款時除了題一首譏諷的詩外，還橫寫了四個字「鵬鴿圖容」。府裡的丫鬟春香看了，自作聰明，想要幫華安表功，拿去給太夫人看。太夫人看了，只覺得「和合二仙」跟兒子長得很像，卻看不出個所以然來。然而精明的二媳婦；同時也是伯虎的表妹，卻看出了端倪，並且怒不可遏。原來，老大華文，說話像鴿子般，老是咕咕作響，卻不知說些什麼，外號「大踱」。而老二，則是尖舌刁嘴像隻鵬一樣，老早就給人冠上了「二刁」的封號。加以題畫詩裡有：「寒山與拾得，胸無半點墨。一鴿復一鵬，此意何能識。問君何所長，不知與不識。」的句子，分明是在罵兩位公子，都是胸無點墨的草包。這件事問題很嚴重，華安如果「惡奴欺主」的罪名成立，輕者家法伺候，重者逐出家門。

但才子畢竟是才子，這個危機硬是被他拗過去了。華安說：橫寫的四個字，只是每句詩的第一字，詩成之後，便成為：

**鵬翎箭下建奇功 鴿足傳書戰略通**

**圖繪汾陽牀滿笏 容成彭祖一般同**

意思是，頌讚兩位公子，將來智勇兼備，福壽雙全。第一句講的是薛仁貴三箭平天山的勳績，頌揚的是一個「勇」字。第二句是說利用飛鴿傳書，運用奇策，頌揚的是一個「智」字。第三句是說汾陽郭子儀，七子八婿皆高官顯爵，退朝後，牙笏滿床，乃是頌揚一個「福」字。第四句，是說二位公子，壽與彭祖無異，乃頌揚一個「壽」字。至於下面的詩，華安亦有一番說詞，因限於篇幅，在此暫且不表。總之，華安所說的都是好話，絕無指桑罵槐的意思。

但「閻王好見，小鬼難纏」，二夫人畢竟不是省油的燈。任華安如何地巧言令色，他這個知根知底的表妹，就是難消他戲弄妹夫的心頭大恨。於是，一口咬死，就是不肯善罷干休。後來經眾人的求情，事情有了轉圜。唐伯虎既因丹青獲罪，不妨再以丹青贖罪。既然會畫和合二仙，就會畫觀音大士。最後裁決，就好比現在法院罰被告繳公益金一般，改罰寫「觀音大士像」一幅結案，免去一場皮肉之災。

畫觀音大士時，磨墨的正好是唐伯虎的心上人秋香。老唐「才好了傷疤就忘了痛」，一見機不可失，又調戲起秋香來了。他把觀音大士畫得像華太夫人，龍女像秋香，善才則非他本人莫屬。俗話說：「生薑斷不了辣氣」，老唐老毛病不改，提筆又在畫上橫寫了：「我為秋香屈居童僕」八個字，這下換秋香大發嬌嗔，一狀又告到老夫人那裡去了。

老夫人再度審訊唐伯虎。這回老唐又有一番解釋。他說畫上的字還沒寫完，只要下邊寫成，便是一闕「西江月」（註）。話一說完，老唐隨即在每個字的下面填寫起來，最後詞成：

我聞西方大士 為人了卻凡心 秋來明月照蓬門  
香滿禪房幽徑 屈指靈山會後 居然紫竹成林  
童男童女拜觀音 僕僕何嫌勞頓。

契約、詩、詞都可藏頭示愛，這樣的才子，秋香不選他，選誰？

二〇〇八年，日本九州辯護士聯合會的大塚芳典辯護士來訪。公會在忠義路的阿霞飯店設宴款待。由於大塚辯護士的中文只有半斤，而我方同道的日語也只有八兩，因此席間的溝通，全賴大塚先生的隨行祕書金蓮玉小姐翻譯。

金小姐，大陸東北人，中、日語流利，相貌清秀，儀態大方，工作表現相當稱職，席間與我方相談甚歡。記得好友宋金比律師在介紹筆者時，講了許多讚美的話，沒想到，最後卻話鋒一轉，倒戈相向，「詛咒乎別人死」，要我寫首詩送給金小姐。其實，「急忙哪能有詩來」，但心裡又不肯示弱，只好勉為其難，灌了幾杯酒後，東施效顰，用藏頭詩的格式，匆匆賦了一首絕句：

金聲譯衷言 蓮步兩國間  
玉人翩翩至 佳誼年復年

相贈。字裡行間悄悄地讚美了，只是不知道金小姐看出了玄機沒有。去年底，大塚先生「前度劉郎今又來」，可惜，隨行的是另一位來自長春的美女，不是金小姐。大塚先生似乎看出我的失望，隨即打電話到日本。電話一撥通，接聽的人正是金小姐本人。電話中，除了久別的禮貌問候外，她劈頭就說：我好喜歡你送我的詩。

聽了這話，那一晚我開心極了，飄飄然簡直就像當年的唐伯虎。

註：「西江月」為詞牌名，一闕八句，上下半闕每句各為六、六、七、六字，韻腳在第二、三、四、六、七、八句



### 《挖蟲草的女孩》《台灣娘子上涼山》讀後

書名：挖蟲草的女孩  
作者：邱仁輝  
出版者：策馬入林文化  
事業有限公司

書名：台灣娘子上涼山  
作者：張平宜  
出版者：大塊文化出版股份  
有限公司

據說有這麼一段 30 多年前的往事，在美國與中國洽談建交時，美國總統卡特抱怨中國人權保障低落，連居住遷徙自由都沒有，當時中國的鄧小平聞言頂卡特一句話：「你要人嗎？馬上給你 1000 萬！」，卡特馬上閉口不談。我到貴州旅行，到了省會貴陽，看到滿街背上揹 1 個大竹簍的人，原來這些人都是由鄉村來城市的農民工，由於農村貧困無以為生，中國有嚴格的戶籍限制，不能隨便到大城市工作，因此青壯男人就背個大竹簍到城市打工，竹簍內裝著全部家當，但他們無一技之長，只能用竹簍幫人搬東西，甚至是為家庭主婦提菜（貴陽城市建設不太完全，道路凹凸不平，又缺公共交通工具），因此揹著大竹簍在街上找工作機會。其實其他大城市的底層也充滿農民工，只是沒揹大竹簍看不出來罷了！然而城裡人反而討厭農民工，因為農民工貧困，沒地方居住，就在空屋、陸橋下棲身，造成髒亂及治安問題。

在網路上看到這麼一段驚心動魄的文字：「中國社會裡嚴酷的戶籍制度，在過去那個時代裡，讓 1 個人只能在 1 個地方生活工作，只有死亡可以讓這個人離開，就像 1 枚鐵釘被永久地釘在那裡，直到生鏽斷裂後才會獲准離開。」。在中國，城市居民的身份，可以享受到較高的工資、較好的住房、較充足的保險、較完善的醫療、較優質的子女教育等等。但是，城市的資源不足以供養龐大又貧困的農村人口，於是中國政府只好設計嚴格的戶籍制度，避免農村人口流入城市之內，要將戶口由鄉村遷往城市比登天還難。不過由於中國的城鄉差距過大，貧富過度懸殊，即令三令五申軟硬兼施，對弱勢階層而言城市仍是充滿誘惑的地方，他們急於湧入城市，企圖在城市的陰暗底層謀生，即使被目為黑人黑戶、盲流，即使工資低廉，也勝於毫無指望、終生脊樑朝天的農耕生活！

因此，看著東南沿海光鮮亮麗的大城市，對比廣大又貧困的農村，要達到城鄉都是小康均富，其實中國還有好一段路要走。這種現象如果不能削減，中國仍不能算富強的國家。但是要怎麼做？人權團體常常攻批評中國政府無心改善困苦農民生活，建國 60 年了，還放任廣大農民生活於貧困之中，這對共產黨建政時喊出的口號「農民大翻身」，真是莫大的諷刺！

不過還是有人不畏困難，深入偏遠的山區，企圖為貧困的農人及牧民改善生活環境。這是來自台灣的兩位令人敬佩的善心人士，其中《挖蟲草的女孩》1 書作者邱仁輝是醫師，他投入「馬背上的醫師」基層醫療計畫，為藏區牧民培訓村級的醫師，以改善高原牧民缺醫少藥的困境；另 1 位是原任中國時報記者

的張平宜女士，她投入四川涼山州越西縣麻風村的救援工作，為彝族孩子興辦教育，《台灣娘子上涼山》就是她 10 年奮鬥的經過。

很巧的是這兩位從事援助少數民族的工作的地點，卻是在四川省相鄰的兩個州。邱醫師是在北邊的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張女士是在南邊的四川省涼山彝族自治州。兩人的書都附有地圖，且都涵蓋另 1 位的範圍，其實離成都並不算太遠，不過交通條件太差，遇到大雨、山崩、洪水道路就中斷，什麼時候修好只有天知道，因此生活條件極為嚴酷。

更嚴重的是人為的限制及消極的漠視，在川滇邊界少數民族分布區，有許多麻風村，收留癩瘋病患，像台灣的樂生療養院一樣，早年院民遭到社會的排斥，無法外出活動，更遑論找工作，於是只好終老於封閉的院區，有些院民患難相扶持，因而結為夫婦，於是第二代也出生於院區。但是中國的麻風村裡的第二代子女的命運更悲慘，他們生在麻風村，長在麻風村，除了集體戶口之外，沒有個人的身分證，他們走不出麻風村，也就是被拒絕於文明社會之外！村裡幾乎都是文盲，生活環境極為困苦，醫療設施更形簡陋，作者分糖給孩子吃，問他們常吃糖嗎，答：「吃過，有時一年吃一次，有時一年沒得吃一次。」。

作者張女士因報社的採訪工作，曾到過川滇邊緣的多個麻風村，回台以後唸唸不忘，2000 年冬，聽聞越西縣大營盤有個公辦的小學，專收麻風子女，於是前去了解。這學校只有二間教室，唯一 1 位老師王老師，原是拖拉機司機，因連生 3 個女兒又繳不出罰款，拖拉機被官員取走，為了維生，只好到沒人要去的小學當代課老師，月薪 164 元，寒暑假沒薪水，要下田耕作補貼家計。教室的窗子連玻璃都沒有，黑板是水泥做的，課桌椅不足有學生要站著上課，操場雜草叢生有村民放牧牛羊。

這個學校有 80 多個學生，王老師只教語文和數學，在惡劣的環境下，王老師已經苦撐 12 年了。因此，作者發心決定在台灣募款，企圖重建大營盤小學，連報社記者的工作都辭掉了。當然，在台灣募款已經夠辛苦了，籌得款項要到大陸建學校更是困難重重，大陸官員想不通，為什麼有個年輕女子，放下家庭孩子，跑到人跡罕至的邊區，為人人避之唯恐不及的麻風村建小學。有人以為她是台灣派來的特務，有的官員知道她是台灣人，見面劈頭就說：「台灣要是獨立，我們一定武力解放你們」，多數官員一付事不關己的神態，想看看 1 個年輕女子究竟有什麼能耐。

沒想到幾年辛苦，歷盡波折，堅強剛毅的作者，居然陸續建好教室、宿舍、廚房、農場，彝人不用廁所，也不常洗澡，當地水源奇缺，她突破難關引來水源，開鑿蓄水池，裝置太陽能熱水設備，學生終於有熱水可以洗澡。現在大營盤小學聲名遠播，有 10 個老師，學生 300 人，畢業生可以唸附近的初中（當然政府已發給身分證），沒人會刁難他們，連附近的農村也把孩子送來唸書，2008 年四川省政府撥款興建中學，成為全中國第 1 所麻風村完全中小學。

《台灣娘子上涼山》這本書，還有極為精采的照片，林國彰先生用相機記錄 10 年來開發歷程，有些黑白照片比攝影比賽的還精采。作者除了記述興辦學校的經過，還描述彝族的生活習慣、價值觀念、鬼神崇拜、巫師作法驅鬼儀式，

有許多不易見到的照片。

至於《挖蟲草的女孩》這本書裡的照片，更可媲美旅遊書，因為作者雖然是醫生，也是專業攝影師，他15年來，每到夏天就回到四川藏區，參與高原的基層醫療計畫，15年之間培訓了300多位鄉村醫生，為甘孜州南路6縣，以理塘縣為中心，約有台灣6倍大的面積的康巴牧民，提供基本的醫療照護。同時在牧區進行問卷調查，了解藏民的衛生需求、生活習慣、流行病等資料，作為將來制定公衛措施的參考。

遊牧生活的藏人，衛生習慣較差，又缺乏醫療資源，頭痛感冒等小病，就只有忍耐著等自行痊癒，重病就要求助於衛生所。但是牧民生活在牧區，交通不便且路途遙遠，海拔4000公尺以上，冬天可以冷到零下40度，鄉村醫生必須騎馬，餐風露宿地在牧區遊走，在帳篷中為牧民看病，往往要騎兩、三天的馬，即使如此，鄉村醫生仍然不夠，到處都是缺醫少藥，或無力就醫的牧民。

培訓1個鄉村醫生需要1年，課程受訓9個月，加上實習3個月，就要上場獨當一面，即令如此簡單，鄉村醫生仍供不應求，而且離職比率頗高，實在令人遺憾，原因很簡單，工作太辛苦勞累，待遇太低。而牧民經濟能力大多極薄弱，常付不起少許的醫藥費，很多醫生也不忍心收醫療費。這些醫生有點像從事慈善工作，以至於連喇嘛也來參加培訓，將來還要幫婦女接生呢。

作者喜好攝影，應該是隨時帶相機，又是深入通常旅客罕至的高原藏區，本書有許多風景壯麗的圖片，拍攝藏民更為傳神，書中對牧區的天然美景、藏民的生活習慣、禮俗宗教都有巨細彌遺之描述，連犛牛和犛牛糞都寫得生動有趣。書名為《挖蟲草的女孩》，其實是書中的1篇文章，牧區有個小女孩得了無名怪病，四肢潰瘍流膿，症狀一直無改善，已經準備截肢了，大陸的醫療人員把資料及照片用電子郵件傳到台灣，作者憑少許資料也無從判斷是什麼疾病，只能指示盡量不要截肢，趕快送大醫院，結果檢查出是骨結核，施行清創手術後保住肢體，作者到大陸後還去牧區看那女孩，現在她以挖冬蟲夏草為生，很慶幸當時沒有草率截肢。

其實藏區天氣非常多變，寒冬長達4、5個月，再加上交通不便，道路狀況又差，隨時會有意想不到的狀況，平地來的人更有嚴重的高山反應，居住條件差，飲食不習慣，通常的遊客都不會去那麼偏遠的牧區，只有像作者這樣滿懷理想的醫師，才能犧牲假期，捨棄安逸的生活，跑到藏區為牧民服務。

有人會問：「台灣還有許多貧困的民眾，許多付不起醫藥費的貧民、付不起學費的學生，你們為什麼跑到大陸去服務大陸的民眾？」其實以人道關懷的理想，到處都是需要我們做無私的奉獻，史懷哲醫生服務蠻荒的非洲人民，馬偕醫師來台灣行醫，台灣的麻風醫療也是由外國傳教士和醫師開始建立的，不都是這種偉大情操的表現嗎？「無緣大慈、同體大悲」，善念不應有種族、國界的限制。

### 伊瓜蘇瀑布

南美洲巴西與阿根廷交界處，有世界知名的伊瓜蘇瀑布。這是伊瓜蘇河流經大斷層而形成的壯麗景觀。世界落差最高的瀑布是南美洲委瑞內拉的安哲爾瀑布，980公尺，瞬間落水量最大的瀑布是非洲辛巴威的維多利亞瀑布。伊瓜蘇瀑布在落差上是世界第4，落水量也不是最大，但卻有個無人能及的世界紀錄——世界最寬的瀑布，4000公尺！

伊瓜蘇河流到瀑布附近，河面已有4公里寬，河水在地面上分成許多支流，河床上有許多大石頭形成的小島，河水湍急，水勢盛大，來到斷層峭壁處，成千上萬噸的河水傾洩而下。進入景區起初是遠處的瀑布，分成好幾層，數十條瀑布穿插在翠綠的林木之中，景色優美。再往前走，水聲越來越大，煙霧迷漫，原來是沖蝕形成的馬蹄形峽谷，匯集大量的河水從天而降，水勢盛大，日夜無息，這裡就是著名的「魔鬼喉」，有900公尺寬，落差90公尺，如果經由棧道走到河床上，魔鬼喉的瀑布造成的氣流，狂掃而出，水花橫飛，四處噴濺，當之者唯有彎腰俯首，無人敢與之相抗，加上水聲憾人，猶如數百個音箱喇叭齊鳴，驚心動魄，震耳欲聾，非身歷其境不能體會。棧道左邊是魔鬼喉，右邊是斷崖，滔滔不絕的大水在腳底傾洩而下，萬丈深淵形成第2層瀑布，站在棧道上，左右兩邊都是令人膽戰心驚的絕世美景。

魔鬼喉旁有觀景電梯，電梯上昇，來到斷層上端的河面，站在電梯外懸空的觀景平台，無止盡的河水就在腳下，洶湧滔滔，咆哮墜落，水霧高達150公尺，連在飛機上也可以看見。瞠目結舌之餘，只想到孔夫子說的：「逝者如斯夫？不捨晝夜。」。

旅遊書說整個瀑布群，在巴西國境內有700公尺，在阿根廷國境內有2000公尺，瞬間落水量是每秒1700立方公尺，大小瀑布約275個到300個左右，除魔鬼喉外，還有聖馬丁跳躍、兩姊妹瀑布、三劍客及亞當和夏娃。我們是先參觀巴西邊的瀑布，再越過國境，參觀阿根廷邊的瀑布，比起巴西邊，阿根廷邊沒有魔鬼喉的驚心動魄，但也是很壯觀，好幾處瀑布景色優美，鏤空鐵格的棧道平整畫一，欄杆、扶手、階梯都很齊全，樹蔭下有很多蝴蝶、昆蟲，浣熊坐在欄杆上看遊客，一點也不怕人。

還有自費行程——搭乘汽艇衝入瀑布內，在瀑布前面，一陣陣水花迎面吹來，已可感受到千軍萬馬咆哮奔騰而來的氣勢，接著在尖叫中，汽艇開進瀑布，成千上萬噸的大水當頭淋下，只能低直著頭彎著腰，任令大水肆虐，同時看到汽艇裡的水突然升高，變成大浴缸一般，不久汽艇倒退，離開瀑布，稍事喘息，賈其餘勇，再度一衝而入，驚魂甫定，艇長宣布：為招待遠來的台灣貴客，我們將再衝一次……。

「伊瓜蘇」在當地原住民語是「大水」的意思。



## 亞瑪遜叢林

亞瑪遜河是世界第2長的河流，埃及尼羅河是世界最長的河流，長6650公里(一說6695公里)，亞瑪遜河長6440公里，第3長的河流是長江，6300公里，相差都不多。不過比較流域和流量，可就差別極大：亞瑪遜河流域705平方公里，流量每秒18萬立方公尺，而尼羅河流域335平方公里，流量每秒3100立方公尺，相較之下，只能算涓涓細流。

亞瑪遜河由秘魯、玻利維亞發源，水源來自安第斯山脈豐沛的雪水，流經巴西等8國，上千條支流形成繁複的水系，最後在南美洲北邊流入大西洋。亞瑪遜河流域有赤道穿過，溫暖的氣候，成為珍貴的熱帶雨林，大樹常高達60公尺，遮天蔽日，各層樹冠棲身許多不同的生物，擁有複雜多樣的動植物，是世界最大、物種最多的森林，濃密的叢林，其面積佔世界森林的百分之20，佔世界雨林面積的百分之50，雨林有降溫、防洪、涵養水源、淨化大氣的效果，亞瑪遜叢林供給地球百分之40的氧氣，成為地球之肺。不幸，基於商業利益，珍貴的雨林遭到無情的砍伐，失去樹林的雨林，表土被大雨沖刷，肥沃的腐殖土失去後，再也長不出樹木，我們的雨林正面臨大量的死亡。

亞瑪遜河最寬處達300多公里，我們是由巴西中部第3大城瑪瑙斯進入亞瑪遜叢林，瑪瑙斯距出海口還有1600公里，但河面一望無際，根本看不到對岸，碼頭邊停泊好幾艘烏籠船，是本地人的交通工具，船上除了少許客艙外，大部分是空曠的船艙，旅客要自備吊床，將吊床掛在天花板的釘子上，一路上就睡吊床，烏籠船一路走走停停，到出海口要1星期。

遊覽亞瑪遜叢林，旅遊市場有各種難易不一的套裝行程，有的著重探險觀光，有的著重熱帶雨林動植物辨識，有的2、3天，有的長達1週。我們住在ARIAU AMAZON TOWERS HOTEL，這家酒店的地址很有趣：AMAZON RAINFOREST, MANAUS BRAZIL，因為酒店深入雨林，雨林不要說沒有道路，連地名都沒有，所以只能以「巴西瑪瑙斯，亞瑪遜雨林」為地址。

既然沒有道路，就要搭船，由於乾季、雨季水量變化極大，航線變化不定，如碰到水量太少，還要換小船，我們去時正逢雨季，連碼頭都泡在水中，只好直接把船開到樓梯邊，就可以進酒店。

酒店是好幾棟塔樓，用懸空棧道連接，建築物是木架結構，屋頂為鐵皮，用極長的木柱豎立在草地或水澤之中，乾季是草地，雨季就被水淹，亞瑪遜河的水深可由8公尺漲到15公尺。這家酒店比爾·蓋茲、布希總統都住過。

我們搭船在寬闊的河中巡遊，由於流經熱帶雨林，河水因大量的落葉腐化及黴菌滋生，變得渾濁黃褐，電視上曾介紹亞瑪遜河有樹懶，電影中誇張的大蟒蛇，切·格瓦拉的《革命前夕的摩托車日記》曾記載粉紅河豚可以用來自慰(電影也有)，可惜我們只停留兩天，未深入探險，只看到鱷魚。

導遊準備釣竿和肉塊，讓我們釣食人魚，食人魚牙齒尖利，如果聞到血味，必成群發動攻擊，獵物轉眼只剩白骨，因為貪吃可以輕易釣到，有的魚腹部是紅色，很漂亮。釣到食人魚，拿到岸邊原住民的家，女主人幫我們煎熟，有點像吳郭魚。導遊示範將樹薯提煉成樹薯粉的程序，看他熟門熟路一問之下，原

來這就是導遊的家，女主人就是他媽媽，育有子女 15 個，家中還剩 4 個小孩，導遊在我們住的酒店任職，凡有探訪原住民行程就安排去他家。

導遊的家在水邊，單獨 1 戶沒有鄰居，房屋是木材結構上蓋棕櫚葉，有太陽能發電，附近的叢林等於是後院，導遊帶我們走進叢林的邊緣，這還不是真正的雨林，但已悶熱不堪，地面厚厚軟軟的腐葉，像地毯般飽含水份。叢林中高大的木棉樹有巨大的板根，有空心樹，敲打時聲傳數里，原住民作為通訊之用，棕櫚樹葉可編童玩，也可編織當屋頂，叢林中奇怪的樹木、花卉，令人大開眼界，最後看到火蟻大軍，正在地上行軍，大家小心翼翼地跨過。回到導遊家，夕陽已西沉，約國小年紀的弟弟，正划著小舟在河裡撒網捕魚，大概就是他們的晚餐。

### 偉大的河流

這條偉大的河流，它的發源地是什麼樣子？由秘魯的普諾乘車到庫斯科，要穿越安地斯山脈，此路最高點海拔 4338 公尺，是河流的分水嶺。此處群山環繞，雖是夏末，山上尚有殘雪，寒風刺骨。這條道路有 410 公里，沒有高速公路，要走 7、8 小時。有趣的是沿途每個小鎮都有其特殊的平民美食，有的賣像吳寶春做的大麵包、有的賣大塊烤羊肉、有的賣烤天竺鼠，都非常好吃，聞名全國。

未到最高點前，路邊河水是朝山下流(往我們的後面流)，越過最高點分水嶺，此處已在植物生長線之上，起初沿途皆是光禿禿的山，往山下走，逐漸有細小乾枯的短草，路邊開始有小溪流，只有水溝那麼寬，而且很多條小溪，在荒涼的枯草地上蜿蜒向下流(往我們的前面流)，再往下走，綠草開始出現，漸漸地小樹也有了，河水水量變多，最後綠草如茵，果樹成林，生機蓬勃，而河水已成滔滔大河！這裡是著名的烏魯邦巴谷地(Urubanba)，又名聖谷(secret valley)，是秘魯著名的富庶地區，此處河流稱烏魯邦巴河，亞瑪遜河的上源，由此到亞瑪遜河的出海口還有 7000 公里。果然，「百川不擇細流，故能成其深」。

在谷地上游，剛開始只能種植耐寒的小麥、馬鈴薯，再往下走，農舍也出現了，開始種植玉米，玉米是秘魯人民的主食，到處都有人賣煮玉米或烤玉米，秘魯的玉米粒特別大，有台灣的 2 倍大，很香很好吃，還有烤玉米粒，為餐廳用餐前的零食。早在印加帝國，就有栽植玉米的比賽，現在仍然有比賽，導遊說：參賽的玉米要粒大且均勻，至少要 12 排，每排至少要 32 粒，才有資格參賽，下回吃玉米時算算看，台灣的玉米怕沒有 1 支是夠格的。

〈待續〉

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地院辦公室

出（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李理事長孟哲、李常務監事合法

紀錄：楊淑惠

報告出席人數：理事應到 15 人，實到 14 人。

監事應到 5 人，實到 5 人。

主席報告

一、李理事長孟哲報告：

1、首先恭喜各位，能在本次激烈選舉中脫穎而出，榮膺本會第 29 屆理、監事。

2、本次將分別選舉本會第 29 屆常務理事 5 名、及正、副理事長各乙名。

第 1 輪由新任理事互選 5 名為常務理事；第 2 輪則由新任理事就五位當選常務理事中推選一人為理事長；第 3 輪由新任理事就四位當選常務理事中選出 1 名為副理事長。

二、李常務監事合法報告：

1、謝謝李理事長孟哲這 2 年辛苦之領導，讓本會各項會務推動一切順利。

2、本次會議將選舉本會第 29 屆常務監事乙名。

選舉第 29 屆常務理事及正、副理事長。

選舉第 29 屆常務監事。

選舉結果：

1、由張理事文嘉、宋理事金比、李理事合法、陳理事琪苗、吳理事信賢等 5 名當選本會第 29 屆常務理事。

2、由張常務理事文嘉當選本會第 29 屆理事長。

3、由李常務理事合法當選本會第 29 屆副理事長。

4、由黃監事雅萍當選本會第 29 屆常務監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 喜訊

本會會員蘇新竹律師之長女筱淳小姐，與周禎堯先生結婚，於 100 年 3 月 27 日下午 7 時在大億麗緻酒店大億廳舉辦喜筵，現場賓客雲集，喜氣洋洋，一對新人郎才女貌，實為天作之合。

## 新會員介紹（九十九年八～十一月份入會）

- 蘇夏曦律師 女，32歲，國立台灣大學研究所刑法組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8月20日加入本會。
- 張芳綾律師 女，31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9年8月20日加入本會。
- 吳惠娟律師 女，29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會計雙修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9年8月20日加入本會。
- 馮基源律師 男，36歲，國立台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9年8月26日加入本會。
- 張明智律師 男，34歲，美國賓州大學法律(LLCM)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9年8月26日加入本會。
- 戴森雄律師 男，72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9月1日加入本會。
- 陳 健律師 男，32歲，私立東海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中，99年9月1日加入本會。
- 洪三財律師 男，45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9月2日加入本會。
- 劉玟欣律師 女，27歲，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9年9月13日加入本會。
- 蔡易餘律師 男，30歲，國立臺灣大學財經法學組畢，主事務所設於嘉義，99年9月16日加入本會。
- 林世昌律師 男，32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9月16日加入本會。
- 鄭涵雲律師 女，32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畢，國立政治大學社會暨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9月16日加入本會。
- 吳宜財律師 男，46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9月28日加入本會。
- 王韋傑律師 男，36歲，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研究所畢，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9月28日加入本會。
- 蘇芳儀律師 女，30歲，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9年9月29日加入本會。
- 池美佳律師 女，33歲，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畢、國立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9年10月05日加入本會。
- 鍾添錦律師 男，55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新竹，99年10月05日加入本會。
- 張菟萱律師 女，35歲，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10月08日加入本會。
- 林清漢律師 男，52歲，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桃園，99年

- 10月12日加入本會。
- 吳啟玄律師 男，35歲，國立臺灣大學法研所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10月14日加入本會。
- 陳玲安律師 女，28歲，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南，99年10月18日加入本會。
- 賴淑玲律師 女，44歲，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10月19日加入本會。
- 鄭旭廷律師 男，33歲，國立中興法商學院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高雄，99年10月21日加入本會。
- 賴文萍律師 女，37歲，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10月22日加入本會。
- 賴蘇民律師 男，42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11月01日加入本會。
- 任 順律師 女，55歲，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主事務所設於；台北，99年11月09日加入本會。

## 悼

- ◆本會道長蔡文斌律師之尊翁蔡順萬老先生，不幸於100年3月14日辭世，享壽83歲，喪禮於3月27日上午9時30分於台南市殯葬管理所景行廳舉行家祭，10時舉行追思公祭，場面哀戚隆重。
- ◆本會道長周崇賢律師之尊翁周萬居老先生，不幸於100年3月20日辭世，享壽81歲，喪禮於4月17日上午7時30分於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至安廳舉行家祭，9時舉行追思公祭，場面哀戚隆重。
- ◆本會道長林煊琪律師之尊翁林見和老先生，不幸於100年3月29日辭世，享壽75歲，喪禮於4月12日上午7時於喪宅舉行家祭，並供各界自由拈香，場面哀戚隆重。
- ◆本會道長單文程律師之慈母戴鈴妹老夫人，不幸於100年4月6日辭世，享壽72歲，喪禮於4月23日上午8時於台北市立第二殯儀館追思廳舉行家祭，8時40分舉行追思公祭，場面哀戚隆重。
- ◆本會道長黃溫信律師之尊翁黃作鏡老先生，不幸於100年4月8日辭世，享壽87歲，喪禮於4月16日下午2時於善化基督長老教會舉行告別追思禮拜，場面哀戚隆重。
- ◆本會道長王叡齡律師之慈母林淑惠老夫人，不幸於100年4月11日辭世，享壽75歲，喪禮於4月21日上午8時30分於九龍禮儀館九龍廳舉行家祭，9時舉行追思公祭，場面哀戚隆重。



◆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不幸於100年4月18日辭世，得年46歲，喪禮於4月30日上午9時30分於台南市殯葬管理所至德廳舉行家祭，10時舉行追思公祭，本會理事長及多名理監事到場致意，場面哀戚隆重。